白羊府〔2023〕15号

**重庆市铜梁区白羊镇人民政府**

**关于印发《白羊镇深化“活人墓”整治专项**

**行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**

各村（社区）,镇属各办、所（中心）、派出所：

现将《白羊镇深化“活人墓”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。

重庆市铜梁区白羊镇人民政府

2023年3月30日

白羊镇深化“活人墓”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殡葬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市委、市政府、区委、区政府关于深化“活人墓”整治的工作要求。根据《重庆市殡葬改革管理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<重庆市深化“活人墓”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渝殡组发〔2022〕1号）精神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 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殡葬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市委、市政府工作要求和区委、区政府工作安排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牢牢把握殡葬改革正确方向，聚焦群众关切，突出问题导向，依法稳妥实施，通过深化“活人墓”整治专项行动，进一步破除殡葬陋习、树立文明新风，加大殡葬服务供给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殡葬服务需求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消化存量、严控增量。对存量“活人墓”，依法依规分类整治，逐步“清零”；坚决杜绝新增“活人墓”，一旦发现，严肃追责。

依法整治、综合施策。把依法依规贯穿于整治专项行动全过程，综合运用行政、经济、法律、思想政治工作等工作方法，稳妥有序推进整治。

疏堵结合、保障民生。坚持依法规范管理与优化服务供给相结合，既全面整治“活人墓”，又加强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，提升殡葬服务能力，努力实现“逝有所安”。

标本兼治、长效管理。立足当前，着眼长远，切实抓好突出问题整治，健全综合监管机制，从源头上有效根治“活人墓”问题。

积极稳妥、维护稳定。坚持稳定可控，不提过激目标、不喊过激口号、不用过激措施，积极稳妥推进整治工作，切实维护社会稳定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专项行动整治对象为违法违规私建的“活人墓”，同步整治硬化大墓。通过专项行动，到2023年9月底前，全镇完成整治工作。

三、整治范围

（一）活人墓：指在公墓或农村公益性墓地等殡葬设施以外的，违法违规私自建造的专门用于但尚未安葬遗体或骨灰的建（构）筑物。（已安葬一方的双人墓不纳入活人墓范围）

（二）硬化大墓：指在公墓或农村公益性墓地等殡葬设施以外的，违法违规私自建造（包括改扩建）的已安葬遗体或骨灰的超面积硬化单体建（构）筑物。衡量指标为：硬化是指坟墓加附属构筑物采用石材、瓷砖、混砖、钢筋混凝土等不可降解材料进行了硬化处理；超面积是指坟墓加附属构筑物占地面积单人遗体墓超过4平方米、双人合葬墓超过6平方米。（未石化、硬化的土坟不纳入整治范围）

注：上述墓地如属于文物、烈士墓等受国家保护的具有历史、艺术、科学价值的不纳入整治范围。

四、整治方式

本次专项整治工作由镇人民政府统筹安排部署，具体由各村（社区）组织实施。

（一）活人墓：原则上一律拆除、恢复原有土地功能，对危重疾病患者等特殊情形，综合考虑年龄、病情等因素，按照“一墓一策”甄别处理。（对查找不到坟墓关系人信息的坟墓，由镇政府依法履行公告程序，在公告期限内无人确认的，按无主坟墓集中处理）

（二）硬化大墓：侵占耕地、林地的原则上拆除或深埋不留坟头、恢复原有土地功能，如有特殊情况，拆除硬化部分建筑，将坟墓面积缩小到规定范围之内，可不做平坟处理，采取覆土、植树、补林等方式落实绿化遮掩，达到见绿不见墓，恢复植被、不影响生态环境、美观的效果。

五、工作步骤和进度安排

（一）制定方案，宣传动员（2023年3月31日前）。

**1.制定工作方案。**对照区级方案要求，结合实际，及时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，进一步明确目标、突出重点、细化措施。

**2.召开动员大会。**及时召开“活人墓”专项整治行动动员大会，进行再动员、再部署。采取召开动员部署会、进村入户、上门提醒、政策上墙等方式，充分利用广播电视、政务网站、微信微博、新媒体等载体，广泛宣传殡葬法规和惠民政策，加强舆情监测研判，强化正向引导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诉求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**3.准确摸清底数。**在2022年前期开展专项摸排的基础上，各村（社区）再次组织力量开展排查，逐村、逐户准确摸清辖区内的“活人墓、硬化大墓”底数和墓主信息、建造时间、所处位置、占地面积、生态环境破坏程度、社会影响等情况，统一编号、分类立档，形成台账清单。加强相关数据核查，及时动态更新，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

（二）分类施策，扎实整治（2023年9月30日前）。

**1.自行拆除阶段。（2023年4月1日—2023年5月31日）**

**（1）党员干部带头整治。**党员干部和国家公职人员要带头讲政治、顾大局、作表率，自行完成“活人墓、硬化大墓”整改。由本人按照自查、自报、自拆程序，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进行拆除。（未完成整改的党员干部由各村（社区）将名册报送至镇民政办收集汇总）

**（2）引导群众全面整治。**各村（社区）可按照“一墓一策”要求，分类处置、精准施策、稳妥推进。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、群众自治组织、德高望重的乡贤等力量，依靠群众，正确宣传引导，耐心细致做好群众工作，解除群众后顾之忧，动员指导群众自查自纠，自觉拆除和整改“活人墓、硬化大墓”，并指导督促群众按要求做好拆除清理工作。**影响恶劣坚决整治。**对媒体曝光、督查发现、群众反映强烈和涉及党员干部、“两代表一委员”等影响恶劣的要坚决整治。**重点区域先行整治。**对主公路、河道沿线和基本农田保护区、城镇规划区、水源保护区、文物保护区、生态保护区等重点区域，先行开展整治。

**2.强制拆除阶段。（2023年6月1日—2023年8月31日）**

各村（社区）于6月1日前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，对未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“活人墓”和自行整改硬化大墓的人员于8月31日前依法组织实施强制拆除和整改。

**3.检查验收阶段。（2023年9月1日—2023年9月30日）**

各村（社区）承担直接责任，先行采取对照台账、实地勘察等方式，逐墓逐户验收销号。镇政府成立“活人墓”整治工作领导小组，于9月1日起对开展“活人墓”集中整治工作进行检查验收。各村（社区）做好档案归集整理，提供相应的会议记录（含会议图片）、专项整治台账（表册及整治前、中、后图片）等资料。

1. 巩固提升，严格管控

各村（社区）要对本次整治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，着力完善制度措施，形成以属地管理为主、相关职能部门协调联动的常态化监管。要加大常规动态巡查力度，自2023年后坚决防止违法违规私建“活人墓、硬化大墓”现象反弹。

 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村（社区）要深刻认识殡葬改革工作的长期性、艰巨性、复杂性，充分认识做好“活人墓”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区委、区政府和镇委、镇政府的工作要求上来，切实履行职责，抓好专项整治工作。此次专项行动将纳入对各村（社区）目标绩效考核，对于敷衍推诿，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，漏报、瞒报、虚报、谎报等情况，将严肃问责。

（二）压实责任，确保整治到位。领导小组负责做好“活人墓”专项整治的统筹协调工作，联系村领导负总责，驻村干部和包社干部负责指导、督促、协调整治工作，各村（社区）书记为第一责任人，具体抓好工作落实。全镇广大党员干部及国家公职人员要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主动拆除“活人墓、硬化大墓”，坚决杜绝阳奉阴违、有令不行、令行不止的情形发生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，健全长效机制。各村（社区）在开展专项整治的同时，要深挖问题成因，建立早发现、早引导、早制止的长效工作机制，持续深入推进殡葬领域移风易俗，引导公众树立低碳、文明、健康、绿色殡葬新风尚。

“活人墓”整治工作实行月报制度，各村（社区）每月20日前将当月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月报表报民政办公室汇总（联系领导、驻村干部签字后加盖公章）。

附件：1.白羊镇“活人墓”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

2.重庆市铜梁区违法违规私建活人墓、硬化大墓整改情况台账

3.重庆市铜梁区违法违规私建活人墓、硬化大墓整改进度月报表

附件1

**白羊镇“活人墓”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**

为进一步抓好我镇“活人墓”专项整治工作，决定成立白羊镇“活人墓”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组织架构

组 长：潘 静 党委书记

叶永强 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副组长：雷 军 党委委员、人大主席

 肖必兵 党委副书记、宣传委员

 周良民 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

 罗 燕 统战委员、副镇长

 蒋必伟 党委委员、人武部长、副镇长

 周笃署 党委委员、政法委员、副镇长 唐 颖 组织委员、人大兼职副主席

成 员：民政办、建管办、环保办、平安办、应急办、农业服务中心、文化服务中心、派出所负责人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民政办，由杨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专项工作的日常事务，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人为联络员。领导小组设三个督查小组，各小组由成员单位抽人组成，对我镇“活人墓”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督查检查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二、职责分工

民政办负责牵头做好专项整治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，并及时向区殡葬改革管理服务工作领导小组报送工作情况；

派出所负责依法查处阻碍专项整治行动的违法行为，协助做好违建墓主信息查询等工作；

平安办、应急办负责做好专项整治工作中的矛盾纠纷协调处置工作；

建管办负责指导违法占用耕地私建活人墓、硬化大墓的整治工作；

农业服务中心负责指导违法占用林地私建活人墓、硬化大墓的整治工作；

环保办负责指导水源保护区内私建活人墓、硬化大墓的整治工作；

文化服务中心负责指导文物保护区和风景旅游区内私建活人墓、硬化大墓的整治工作。

附件2

铜梁区违法违规私建活人墓、硬化大墓整改情况台账

|  |
| --- |
| 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 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 |
| 镇（街道） | 所在村（居）组 | 违建墓地类别 | 建造时间 | 是否属于三沿六区 | 墓主（墓属）情况 | 占地面积（平方米） | 整治情况 | 备注 |
|
| 姓名 | 性别 | 年龄 | 联系方式 | 是否党员干部 | 林地 | 耕地 | 其他 | 整治方式 | 完成时间 | 责任人 |
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联系村领导： 驻村组长： 支部书记：

附件3

铜梁区违法违规私建活人墓、硬化大墓整改进度月报表

|  |
| --- |
| 填报单位： 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  |
| 镇（街道） | 4月30日摸排活人墓整治情况 | 累计滚动摸排新增活人墓整治情况 | 现存未整治活人墓数量 | 未整治部分墓主为党员干部的数量（人） |
|  | 4月30日摸排违法违规私建活人墓数量（座） | 已整治4月30日摸排累计数量 | 4月30日摸排情况剩余未整治数量 | 滚动摸排违法违规私建活人墓数量（座） | 已整治4月30日之后账外活人墓累计数量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月30日摸排硬化大墓整治情况 | 累计滚动摸排新增硬化大墓整治情况 | 现存未整治硬化大墓数量 | 未整治部分墓属为党员干部的数量（人） |
| 4月30日摸排违法违规私建硬化大墓数量（座） | 已整治4月30日摸排累计数量 | 4月30日摸排情况剩余未整治数量 | 滚动摸排违法违规私建硬化大墓数量（座） | 已整治4月30日之后账外硬化大墓累计数量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联系村领导： 驻村组长： 支部书记：